

港金(99 金電話交易戶口)買賣條款及細則

茲就閣下與萬兆豐國際開設之貴金屬現貨買賣帳戶，萬兆豐國際謹向閣下提出以下有關港金(99 金)買賣、保證金要求、追加保證金及鎖倉等條款及細則指引：

交易規則	
每手合約單位	100 兩(99 成色黃金條)
交易方式	以公開叫價方式買賣
最少叫價單位	每兩港幣 5 角
每手即市基本保證金	HK\$8,000.-/每手
每手過市保證金	HK\$8,000.- /每手
交易時間	星期一至五 09:00—12:30 (早市) 14:30—17:00 (午市)
鎖倉點	當帳戶淨值為所需保證金的 20%或以下
倉費	每 100 兩計算
倉費議定時間	星期一至五 11:00
手續費	HK\$200.- (每套交易)
現貨交收	由認可黃金煉鑄商鑄造重量為 5 金衡兩，成色為 99 金條。
備註	若客戶持倉過市保證金不足，亦無向萬兆豐表示會追加保證金，則萬兆豐有權以當日的收市價為客戶全部或部份持倉買賣單平倉，以令客戶帳戶淨值回復到基本保證金要求之 100%。

1. 限價單

客戶訂立限價單之價位必須與當時市價相距 20 元或以上。

- i. 若客戶訂立了限價單（不論是新單或是平倉單），只要其帳戶有足夠保證金該限價單均會成交，客戶不能以任何理由（包括客戶本人或其授代理人忘記取消已設立之限價單）拒絕承認已成交之限價單，萬兆豐將以該些說明是平倉的限價單改作新單處理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- ii. 倘客戶帳戶沒有足夠保證金，萬兆豐在發現時將根據保證金不足之比例，訂立限價單之張數，不論客戶盈或虧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
2. 每日最高 / 低價

每日最高價指每日開市至收市期間之最高賣出價；每日最低價指每日開市價至收市期間之最低買入價。

3. 利息

各合約之利息均按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當天公佈之息價計算。

4. 保證金

- a. 追加保證金：若客戶帳戶內之結餘經計算浮動盈虧後，顯示低於前述之過市保證金時，客戶須即時向萬兆豐補足追加之保證金差額款項（結算額）至回復到即市基本保證金之全數款項。
- b. 提款安排：客戶可以書面或傳真通知萬兆豐提款，該通知必須於工作天下午 1:00 前傳送至萬兆豐，於下午 1:00 後收到之通知，客戶提款將安排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。所有銀行所徵收的費用，均由客戶支付。（由於銀行匯款時，須視乎雙方銀行規定，萬兆豐不能保證客戶收到款項的時間。）

5. 鎖倉

根據客戶協議書，客戶須于任何時候確保其帳戶有足夠的保證金。若客戶帳戶淨值（計算有關利息及手續費前）於交易日期間低於前述鎖倉點時，萬兆豐有權執行鎖倉。

6. 拆 / 解倉

若客戶要進行拆 / 解倉，必須有足夠的基本保證金。若拆 / 解倉後之基本保證金不足，萬兆豐將會替客戶平倉結算，對此項安排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
7. 權利保留

- a. 萬兆豐保留權利更改前述任何條款及細則，有關更改一經萬兆豐宣佈或張貼於交易場地後，即時生效。
- b. 鑒於市場變化及價格波動之不可預測，雖然萬兆豐會盡可能提醒客戶補倉，但根據客戶協議書，客戶須確保其帳戶有足夠保證金，否則萬兆豐有權替客戶鎖倉/平倉。
- c. 客戶在做新單前，須確定帳戶內有足夠的即市基本保證金，客戶同意萬兆豐對未有足夠保證金之合約，隨時執行斬倉。
- d. 萬兆豐可因應市場情況，隨時作出增加保證金之要求。客戶同意在萬兆豐要求時，即時增加有關保證金。

8. 買賣價差額

跟隨市況變動，萬兆豐有權更改買賣差額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。

9. 互相抵觸

本條款及細則是客戶與萬兆豐已簽訂之客戶協議書的附件協定。假若本條款及細則內有任何與協議書互相抵觸之情況，所有條款及細則均以客戶協議書為準。

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確認

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確認並接受

獲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授權人士

客戶簽署

簽署人姓名：

身份證號碼 / 護照號碼：

日期：